

鄂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BTJ-ZFCG-2021-010

项目名称：葛店镇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购置项目

采 购 人：葛店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葛店镇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鄂州市鄂城区滨湖东路 61 号泰富广场 12 楼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J-ZFCG-2021-010
2. 备案号：鄂葛财采计备[2021]000070 号
3. 项目名称：葛店镇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购置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68 万元
6. 最高限价：6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8. 供货期限：合同约定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30至11:30, 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市鄂城区滨湖东路61号泰富广场12楼）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4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葛店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地 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葛店镇正街

联系方式：姜昭辉 13986413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鄂城区滨湖东路 61 号泰富广场 12 楼

联系方式：13677117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3677117095

发布人：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葛店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手机：13986413117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677117095 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滨湖东路 61 号泰富广场 12 楼
3	项目名称	葛店镇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购置项目
4	供货地点	葛店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货方式	合同约定
8	招标范围	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购置
9	供货日期	具体供货日期以招标人确定的供货日期为准
1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部分资格要求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在接到公开招标文件3日内提出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单位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的澄清应在领取公开招标文件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补充、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并将补充修改内容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布

16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注意事项	澄清、补充、修改信息等一经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单位（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含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0	报价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外，可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指明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文件份数 及密封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唱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
27	装订方式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 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均标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1	公开招标小组的 组建	评审专家由_5_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 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35	最高投标限价	680000.00 元
36	服务期	合同约定
37	代理服务费	<p>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p> <p>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p> <p>5. 代理机构银行帐号名称：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康城支行 账户：17611301040013867</p>
38	投标人承诺函	承诺函作为报价文件的必须内容，无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名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3.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评审》。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定标: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其符合资格（未提供以下资料将视为资格不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本年度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打印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p>评标小组只对初步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折扣率/报价折扣率)×30分。</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2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编排整齐、装订完好、有准确的页码及目录索引。全面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结构清晰、内容完整、页码准确、索引有序、方便查阅得5分；有缺页、有缺项、不方便查阅得0分。
		业绩	10	根据近两年（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打分，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服务评价	5	提供近两年（2020年至今）为公共图书馆图书项目服务评价意见表。提供一个公共图书馆项目反馈意见满意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3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现采、书目预定、网上订购等要求所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技术参数要求	5	根据主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带★的技术条款要求未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要求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无承诺不得分。
		货物质量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供货期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期进行综合评分。承诺的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达到要求的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完善、

				能达到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基本能达到要求的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样书情况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书的数量情况评分:10 类样书均提供的得 20 分,提供 8-9 类得 10 分;提供 5-7 类得 5 分,提供 1-4 类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样书类别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备注：1. 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分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2.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负责，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情况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审

1、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 5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要求出具成本核算清单（含指定 80 家百佳出版社的近半年进货折扣单据，出版社授权书及情况说明原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
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葛店镇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购置项目

2. 项目预算：68 万元

3. 采购内容：纸质图书约 3.4 万册。近两年出版的图书占 70%，必须是 100 家百佳出版社图书，主要为社科类图书，采购侧重适用于社区居民阅读类别图书。时政热门、法律法规、文学社科、历史类、旅游观光、养生保健、烹饪编织、心理励志、文艺小说、人物传记、等占总采购数量的 67%，少儿阅读类图书占总采购数量的 33%。

二、供货要求

1. 供货方需保障图书质量。供货方提供给采购方的图书必须是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正版读物，所供图书中如发现盗版图书，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2. 采购图书以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最终订单由采购方指定。供货方负责对订购数据以及馆藏数据查重，如有订单外或与馆藏重复图书均视为无偿赠送。

3. 供货方须无偿提供符合要求的图书征订目录及网上订购平台，目录应包含 ISBN、题名、作者、译者、出版时间、出版社、中图分类、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定价、开本、页数、图书版别、首版日期、版次、丛书名、内容提要、是否属于教材、是否携带光盘及类型等信息。

4. 供货方保证所供图书的完整性，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受潮、缺附件等情况出现。图书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不能以已加工等理由拒绝。

5. 以下图书不可供货：大开本的异形书，袖珍书、口袋书，习题集，试卷、其它散页、活页资料。如果出现以上品种图书，供货方应及时联系采购方，说明原因后不再供货；以上品种图书如已配送，供货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

6. 供货方在加工带有随书光盘的图书时，应在编目时作为附件在对应的字段中进行著录。书后粘贴光盘袋，放置随书光盘。

7. 采购人在到货巡检中有权对未加工的图书做退货处理。

三、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8 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2、采购标的的具体数量：1 批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将加工好的图书运到指定地点。

4、采购项目交付地点：葛店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本项目图书为分批采购，图书按采购批次付款，每批图书经采购人确认上架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

★2、质保期内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质保期从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在接到图书整理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款新书替换损坏图书。

4、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综合考虑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图书购置、投送、加工、运费、卸货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5、本次报价参考全国百家出版社近两年出版占比85%以上目录清单，实际采购需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采购人有权对目录清单中的图书进行替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样品要求：样书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提供样品，样品目录如下：

序号	ISBN	书名	出版社
1	9787521210033	暂坐	作家出版社
2	9787100189569	习近平扶贫故事	商务印书馆
3	9787572108761	给孩子们的音乐课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4	9787521702415	美国陷阱	中信出版社
5	9787547738306	伟大的工匠	北京日报出版社
6	9787568160674	隋唐五代城市史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7	9787020169061	洛城花落	人民文学出版社
8	9787506572439	中小学课本里的星火燎原	解放军出版社
9	9787544280662	沉默的巡游	南海出版公司
10	9787514357479	荔浦春秋	现代出版社

6、全国百佳出版社名单：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古籍类

国家图书出版社

黄山书社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岳麓书局

中华书局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五、违约处罚要求:

- 1、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如出现盗版图书作退书处理，并按 1000 元/本处罚。
- 2、中标人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如出现非采购人订购图书，不予退还并按 500 元/本处罚。
- 3、到书时间从报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 15 个日历天内，超过时间扣除合同实洋金额的 5% / 天。
- 4、到书率在 15 个日历天内达到 80%以上，剩余部分在 10 个日历天内，如到书率未达到标准，每低 1% 扣除合同实洋金额的 5%。未达到 1%按 1%计算。
- 5、中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按需方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发送到需方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必须按需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需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需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人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按图书清单，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采购人最终确认验收的，应当出具验收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

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六、 付款方式：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将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见（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 ）页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 ）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见（ ）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货物的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及供货（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见（ ）页-见（ ）页
			见（ ）页-见（ ）页
			见（ ）页-见（ ）页
			见（ ）页-见（ ）页
		见（ ）页-见（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 ）页-见（ ）页
2.			见（ ）页-见（ ）页
3.		见（ ）页-见（ ）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见（ ）页
2.		见（ ）页
3.		见（ ）页
4.		见（ ）页
5.	见（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综合折扣（%）	
期限（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4									
...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					
	行业：；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1、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第_期清单		
				第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期清单		
				第_期清单		
	合计					
备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 项(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资格声明函

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本年度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5				
6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2. 投标产品的使用广泛性。
3. 售后服务。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情

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经理、管理技术人员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评标费。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与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6、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 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

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

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分包

18.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9.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1.3 投标文件密封：

21.3.1 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4、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4.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质疑

24.2.1 质疑期限：

2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提交要求：

24.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6、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0、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湖北天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页, 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 附件 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 在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 附件 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 附件 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_____ (签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